

系统谋划和推进乡村产业振兴

孙爱武

2020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确保完成脱贫攻坚和全面小康两大目标任务。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必须把发展乡村现代产业作为首要任务，农村产业现代化的重中之重是乡村产业振兴。近年来，江苏在乡村产业振兴道路上积极探索，围绕产业兴旺下功夫，统筹规划，因地制宜，鼓励广大农民和农村工作者勇于创新，乡村产业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不断涌现出乡村产业振兴的生动实践和典型案例。乡村产业振兴是一项系统工程，是人力、物力、财力的结合，是人才、资源、战略的统一。但在实践中，一些乡村因缺乏系统性规划，在产业发展过程中出现了同质化、产业类型单一等现象。还有一些乡村超出了产业基础和自然条件的限度，在产业发展中盲目攀比跟风，急于求成扩大产业规模，造成资源的极大浪费。如何全面系统推进乡村产业振兴，更好书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的农村篇章，是当前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亟待解决的现实课题。

坚持规划先行，做好乡村产业振兴顶层设计。乡村产业振兴是一项长期的历史性任务，既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做好顶层设计，注重规划先行，各地区各部门要编制乡村产业振兴地方规划、专项规划或方案。加强各类规划的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形成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发挥好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引领作用，加大农业产品结构、区域结构和要素结构的优化力度，完善政策体系。同时在政策的制定上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按照“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有所创新与突破，探索农民承包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的有效途径，逐步建立宅基地、农民承包经营权自愿有偿退出机制；完善农村土地资源、资产股权化的方式方法，推进农村“三变”（资源变股权、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民）改革，盘活农村土地资产，提高农民的财产性收益。

坚持差异发展，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布局优化。乡村面貌和乡村环境千差万别，发展乡村产业要根据地理区位、资源禀赋、产业现状等实际情况，将因地制宜落到实处。深度利用地方特色资源，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商则商，宜游则游，形成差异化的产业发展策略。具体来说，乡村产业功能布局可分为五类模式。第一，对农业主导乡村联动发展型地区，要大力发展特色高效农业，推进农业用地向规模经营集中，鼓励土地承包权和经营权置换成土地合作社股权，提高土地利用效益。第二，对城镇主导乡村发展型地区，要加强城区对邻近镇村的融合吸纳，推动城郊地区发展都市农业和观光农业，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第三，对资源较为同质的多个临近乡村，实施综合类产业布局模式，其要点是以核心产业为基础，拓展出支持产业、衍生产业和配套产业，实现这些产业间的融合互动和规模化经营，坚持连片开发、市场化运作、规范化管理，辐射带动商贸物流、现代金融、旅游文化等新兴产业。第四，对有特色文化资源的乡村，实施乡村文化规划模式，其要点是以地区文脉为基础，优化布局各类建筑景观。在产业规划中应保护传统文脉资源，并将其深度融入乡村产业发展中。第五，对休闲旅游资源丰富的乡村，实施休闲农业、乡村旅游规划模式，根据区域特色与资源禀赋，植入旅游休闲相关业态，并与乡村原有产业基础融合发展。根据区块特点、现存业态和土地性质等因素，统一规划、设计、开发、招商和运营。如睢宁的沙集镇，利用当地发展起来的电商产业，不同的村以不同的产品，形成各自特色，形成村镇联动各有特色的淘宝村，产生产业集聚效应，又具有差异化竞争力。

坚持提升价值，加强乡村产业振兴品牌营销。产业振兴先要有产品振兴，产品振兴就要有产品竞争力。品牌是产业竞争力的重要标志。品牌打造与营销是有效利用乡村资源禀赋的重要手段，也是乡村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标志。要通过品牌打造和营销方案优化，实现农产品的多元价值，真正提升乡村产业发展综合效

益。在品牌打造上，突出“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一业一策”，打造特色农产品品牌集群，构建以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形式组建的特色农产品产业集群。在营销模式上，积极延伸并触网，打造优秀农产品电商品牌集群，由传统市场延伸到网络电商。推行电商加合作社模式，把农民、地方政府和企业整合到一个平台上，农民投入更多精力提高产品质量，企业负责拓展线上销售渠道，地方政府给予政策支持。在价值拓展上，针对拥有独特资源的乡村，可尝试推行并完善社区支持农业（CSA）等新型高端农业发展模式，在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建立一种互信互惠的社会网络，增加农产品生产过程的可见性，实现农业的经济、生态、文化等多元价值。

坚持产业富民，发挥乡村产业振兴主体能动性。农民是乡村振兴的重要主体和主要受益者，要利用好乡村本土资源实现产业振兴，就要充分发挥农民主体性。一是要增强农民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主体地位。要把小农户从“全过程”的生产经营中解放出来，通过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使小农户投入自身擅长的生产经营环节，提高农民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参与权和话语权，保障农民在生产经营中的主体地位，并获得实实在在的收益。二是要充分重视并发掘农民的传统农耕技艺。工商资本进入农村时，要充分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保障农民的财产性权利，寻找农户与企业的利益结合点，探索合作共赢的经营机制，避免在农村进行不切实际的盲目开发。在各类农村发展项目中积极吸收农民智慧，使项目建设真正符合当地的实际需求。

坚持利益共享，创新乡村产业振兴参与机制。乡村产业振兴，除了要发挥本地农民的主体性，也要建立多主体参与机制，要形成完善吸引高端人才进入乡村发展的良性机制，带动提升乡村产业发展质量。要借助特色小镇、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等建设契机，优化各类高端人才引进机制；加大农业对外开放力度，更好地激活主体、要素和市场。鼓励农村土地经营权通过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进行流转。支持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中进行土地整理和招标出租，所得收益由股份经济合作社按股进行分红；鼓励国有企业通过租赁等方式依法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统一规划后，集中进行土地整理和农业生产设施建设；鼓励经营主体对依法流入的农村土地进行集中整治，改良土壤、提升地力，完善农业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调动各类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促进乡村资源的高效利用。坚持项目为王的思路，同时建立项目引进标准体系，根据苏北各地乡村的功能布局和区域优势，完善各类资本、项目引进机制，使真正有益于乡村长远发展的项目进入乡村。

坚持绿色发展，坚守乡村产业振兴生态底线。当前我国农村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乡村振兴必须以绿色发展为底线，走生态优先之路。实现乡村产业振兴要以生态环境高质量为前提，坚持生态红线不动摇。要扎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探索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新途径。一是建立、完善“评估一定价—交易（补偿）”的价值实现机制，进一步构建生态付费机制，实现生态产品的价值有效度量，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二是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创造—展示—营销—维护”机制，探索生态产品产业化增值途径。三是从市场化角度出发，从产权、交易、政府购买等环节进行制度创新，解决生态产品交易成本问题。参照补偿指数，实现生态产品消费区对生态产品提供区的交易成本补偿。四是充分借助国家战略叠加优势，将其作为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重要依托，为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完善提供良好的战略支撑。